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0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柏茹

被告 江振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零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121年7月25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5.98%計算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（月）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該所借款自114年10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原告本金共294,041元未還，依被告

與原告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在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已經聲請更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：已經聲請更生云云，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則本案自得繼續訴訟程序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並不足採。惟如嗣後被告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，原告仍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1		書記官 林珣倩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05	合 計	4,490元	